

# 學言

道德理論踐行研究中心月報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

第八期

## 《學言》目錄

齊家學：從現代“家庭營運”說起（共十二講）

本會通告.....	1
許志毅：《第二講：論家庭結構》.....	1
陳健恩：《家風—隱形的力量》.....	3

## 本會通告：

計劃半年內將一連發表十二篇文章，以營運角度，了解現代家庭的意義與實踐模式。

## 《第二講：論家庭結構》

許志毅

註：本文主要以唐君毅先生於《文化意識與道德理性》<家庭意識與道德理性>及<國家意識與道德理性>二文所論而申述有關理想家庭結構及家庭運作之基礎意思。讀者可參考上述文章，文中不列明注釋，敬諒。

上文談到，人之所以重視家庭、愛護家庭、孝順父母，乃源自吾人之家庭意識、返本意識，此亦純粹精神之追求。人生價值開展之空間須於個人與群體的互動之中建立，此價值空間並能從家庭、社會、國家、民族、歷史文化、天地一層一層擴展，個體生命逐步突破，進而與整體存在融合。

從吾人之家庭意識，吾人會生起欲“維持家庭而使之得以永久”之渴求；從吾人之返本意識，則吾人會感念父母之心，而欲維持、延續、擴展此家庭，望父母之愛得以繼承並發揚光大。此即吾人之家庭結構得以維持、延續乃至擴展之根源。

## 理想的家庭結構

完整的家庭結構，由夫妻結合始，當上有所承而侍父母，下有所開而育兒女，橫有所繫而友兄弟，而且兼容兄弟姊妹之嫂婦夫婿及兒女之媳婿。此乃自古以來吾人所崇尚之三代同堂之福。此家庭結構乃有其合理性及必然性。父母在堂，吾人知父母欲見兒女之心，並望一家團聚和諧；故吾人自求兄弟姊妹同住而侍父母；知父母欲兒女成家以見夫妻之愛得以延續擴展，故吾人均欲成家以育兒女；知父母欲兒女之後代能繼承家庭，故吾人均望下一代成家。具體家庭結構的呈現，精神上乃源自吾人之家庭意識；情義上則源自吾人對父母之心之感念，故必欲建立此結構，並因情之不容已，而父母在堂，必不欲傷父母望一家團聚之情，而不會有分家之動機、並生起對三代同堂之家庭結構之嚮慕。

## 家庭之情，愛中有敬

家人之間的互動、交流、合作，本非為計較各人自身利益或所求目標之成效，而乃純粹欲求親情之日隆、相處之和諧及家事之順適而已。而此等“純粹之欲求”，初則非有求於他人之努力，而乃求諸己之無私付出與成全。人在此無私付出與成全當中，會得到鍛煉與成長，然此還只是站在個人層次而論，尚未進入家庭作為一個組織之營運層面。組成家庭之緣起本為純粹的夫婦相愛，而家中各人的名位，均是由生育之先後或情緣之結合而使然，是故家人之關係乃先天決定或情緣決定，而且有著永恆不變的意義。因此家庭作為一組織，當中個體間之互動原則，固以親情、慈愛、包容、體諒為重，以使家庭充滿著親愛、溫暖之氛圍。然而由於家庭結構及個人關係均具有一永恆不變的意義，是故人在當中容易錯認“親愛、溫暖之氛圍”為必然存在，忽視了此“親愛、溫暖之氛圍”須是由家中各人的互動、各人的共同“無私付出與成全”所共同建立。此中“無私”之意，是指“付出與成全”是對應於整個家的關懷與發展而言，或者是以守護整個家的本源為據，而非僅僅為了局部的對象。然而，人在家庭的付出與成全“有私心”，也不一定是出於罪惡或以私害公之心。例如，為人父母者常常為了要給孩子最好的，往往會要求自己“無限量付出”而“忘掉讓孩子有機會付出”。站在此“無限量付出”的一義上，確見父母的無私偉大；可是由於“忘掉讓孩子有機會付出”一義上，即忘失面對家庭更大之公心——自己除了是為人父母者以外，本身也是為人子女者，自己是有“對父母孝順之情”，而且也希望孩子對祖輩孝順之一念。此情此念是直從“返本意識”透出，只是當此情此念混雜在要求自己為孩子“無限量付出”的一念當中之時，即被淹沒而不覺。此如何解救？那就要明白，家庭建立的起始是愛；而維持家庭，則須在愛之基礎上發展敬，使愛中有敬：敬對方為一獨立之個體、敬對方有其成長之無限空間、敬對方為一願意付出與成全之家庭分子。由此，人才會比較容易從對孩子的“私意”之中突破，看到對方生命的莊嚴，以及與家庭結構整體的相連，從而帶領孩子一起為家庭“無私付出與成全”。因此，吾人於家庭中付出之時，非只以滿足

個別家人之個人需要唯是，而須同時“知各人均有其欲付出與成全之心”而成全之。蓋人在為家庭無私付出與成全中，才會更加容易感受到自己的返本意識與家庭意識。人在只享受被愛護當中，只會順此而不斷享受，甚至膨脹自我，生起更大的欲望苛索。此即現代富裕城市中的孩子雖得到充分的關愛，卻仍容易覺得未得溫暖而常對父母多生怨懟之因由。貧窮孩子，每易滿足，產生很深的感恩之情，其真正原因，不在於物質條件之滿足與否，而在於孩子能有對家庭之“付出與成全”之具體參與行動，從中體會自身的返本意識與家庭意識，從而流露感恩、珍惜、回報之情，繼而生起更大之守護、愛護家庭之心，其生命價值發揮的空間得到開拓。因此，讓家人適當參與對家庭付出與成全，此舉至為重要也，其背後之意義即為“個體與整體的互動與融合”、“發揮生命價值的空間得到開拓”。

今人多以諸現實條件，如居住設備、交通方便、經濟問題等而主張小家庭之結構模式。而吾人於上文談到完整的家庭結構，當為三代同堂之說，其背後之根據為吾人之返本意識與家庭意識之要求使然，此結構讓吾人自然流露之情得以貫通於現實並得以安頓落實，此乃吾人稱呼此完整的家庭結構為三代同堂之福之意義。吾人不欲以對錯好壞而對完整的家庭結構與小家庭結構分辨之，而重在指出吾人之精神追求為完整的家庭結構，此是常道；而不得已，吾人只能屈就於現實條件而以小家庭模式去生活，此乃變道。變道不含褒貶意義，其意義只為依據現實情況而變通之法。然而變道終非常道，吾人不能以現實中變道之多而“以變道為常道”，並當努力實現常道，使真正理想的家庭結構得以實現。

## 《家風—隱形的力量》

陳健恩

安徽省黃山市黟縣西遞村，是全國首批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的歷史文化名村。

其中最大的亮點，就是全村 300 多幢明清古建築，家家戶戶都把祖傳的家風楹聯高掛在家中大廳的牆壁上。



西遞村景貌

例如：

「傳家有道惟存厚，處事無奇但率真」

「二字箴言惟勤惟儉，兩條正路日耕日讀」

家風，她的內容，比道德概念廣泛得多。

**家風是甚麼？**每個家庭，有其生活作風、生活方式、生活習慣、生活規範、生活價值，家家不同，久以成觀，是為家風。

**家風如何形成？**家風是每個家庭的主導者如父母所形成，主導者亦受其父母的家庭所影響，同時亦與下一代子女在互動中演變。因此，家風源遠流長，亦在過程中不斷吸收及演化。

**家風有甚麼內容？**家風，是價值觀念。主導者在生活上有對錯的表達，有對人世間的價值判斷。家風，是行為模式。主導者延續自己的生活形態與規律，如起居作息、食物選擇、行為活動等。家風，是價值標準。所謂「國有國法，家有家規」，主導者自設標準，對家庭成員的行為進行應許或勸勉。家風，是環境表現。居住地區、花卉擺設、色調選擇、家具材質，甚至是衣著飾物，都是家風的物質性展現。

**家風有何力量？**現代教育著重知識、專業與技能。反觀，現代人的價值觀念、生活形式、行為標準及物質展現，令到很多父母產生不同的懷疑。你是否放心把下一代交給這個世界嗎？你甘願下一代誤用了個人自由而浪費了寶貴的一生嗎？你有信心下一代能有力量對抗這個社會的陰暗面嗎？你相信法律真能保護到你的下一代不會誤入歧途嗎？你真相信所謂聽天由命、順其自然的說法而甚麼都不做嗎？若果不是，何不回到生活的根源，一直反思生長的脈絡。當你反省到很多東西支持你，會發覺生命十分豐富；當你感覺到很多人關心你，你會發現生命是值得擁有；當你明白到生命從別人付出而得來，你會願意繼承你生命創造力。這就是情的感通、情的交流、情的付出、情的力量。這股力量，能自我充實、自我鼓勵、自我改過、自我成長。這種力量，就原自於你成長的家風之中。

面對明日社會，可為下一代準備甚麼？

家風，一種隱形而無窮的力量。